

收文編號：1070009112

議案編號：1070927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820 號 政府提案第 16498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0701994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attch1

主旨：函送「建築師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7）年 9 月 20 日本院第 3618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建築師法」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建築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建築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

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建築師執業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經檢視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」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，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，影響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。爰擬具本法第四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歧視性之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
建築師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：</p> <p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二、<u>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</u>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</p> <p>五、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。</p>	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：</p> <p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二、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</u>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。</p> <p>五、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。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，兼顧建築師執業應具有之專業判斷能力及簽證應負責任，衡量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之維持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歧視性之規定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